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沂市民政局

临发改成本〔2021〕82号

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办公室、财政金融办公室、民政卫生工作办公室，市殡仪馆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办发〔2017〕1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，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

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临沂市城区（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，县级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由各县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相关规定制定。

二、各殡仪馆在保证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延伸服务，并坚持丧属自愿选择的原则，与丧属签订书面协议。延伸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。延伸服务项目及殡仪馆销售的丧葬用品均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殡仪馆根据成本及市场需求自主制定价格。

三、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，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。对以下对象免费提供遗体接运、存放（3天）、火化（生态环保炉）、骨灰寄存（1年）、骨灰盒、公益性公墓安葬等6项殡葬服务项目：1、具有临沂户籍的居民；2、尚未登记我市户口的婴儿及我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；3、在我市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；4、驻临沂部队现役军人；5、驻临沂大中专院校非临沂市户籍的学生；6、我市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。具体免除形式由各县区结合实际，自行确定。

四、各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

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，相关文件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临沂市城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临沂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项 目	单 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一、火化			
1、普通炉火化费	元/具	200	评定等级的国家一、二、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 30%、20%、10%。7 岁以下儿童减半。
2、环保炉火化费	元/具	不超过 600	7 岁以下儿童减半
二、遗体接运			
1、遗体接运费（20 公里以内）	元/具	120	超过 20 公里的，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。购车款 40 万以下的普通灵车。
2、抬尸费	元/具	30	馆内
3、消毒费	元/具	40	含车辆和尸体消毒
三、遗体存放(含冷藏)	元/具.小时	6	
四、骨灰寄存			
1、普通木质骨灰架（未封闭和半封闭）	元/盒.年	30	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2、普通木质骨灰架（全封闭）	元/盒.年	40	
3、铝合金等高档架	元/盒.年	60	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3日印发